

中共广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司法局 文件

广法委办发〔2022〕1号

中共广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司法局 关于常态化开展单位和个人履行疫情防控 责任义务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为坚决贯彻各级联防联控机制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入脑入心，引导单位和个人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

作、积极履行防控义务，形成全社会依法有序、主动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现将常态化开展单位和个人履行疫情防控责任义务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有关防疫政策要求，向单位特别是市场主体和公民个人普及疫情防控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社会各界增强依法防控意识。用反面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形成震慑，教育引导单位特别是市场主体和公民个人依法落实防控责任、自觉履行防控义务。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工作要求，特别是我市依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防控措施。

（二）宣传企业法人的防控责任和义务。突出以市场主体为重点，以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相关防疫政策为准绳，宣传单位在疫情防控中应落实的防控责任、应履行的防控义务以及因失职失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宣传公民个人的防控责任和义务。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各类法律法规中公民个人在疫情防控中应落实的防控责任、应履行的防控义务以及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控政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宣传依法有序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宣传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督促单位特别是市场主体和公民个人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履行防控义务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

三、具体安排

（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控政策宣传解读。各县区和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媒体通过采访疾控和法律专家，对《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刑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相关防疫政策进行权威解读，大力宣传单位尤其是市场主体和公民个人的防控责任和义务。引导社会各界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二）做好依法防控社会宣传。围绕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中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各县区和市级主管部门在车站、码头、机场、公交等重要交通出入口，医院、学校、城市广场、农贸市场、商场、宾馆、居民小区电梯、宗教活动场所等人流聚集的公

共区域显著位置，广泛推送公益宣传视频和海报，引导市场主体履行防疫责任、公民个人落实防疫政策；在农村地区利用宣传单、条幅标语、“村村响”大喇叭、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广泛普及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疫最新政策，引导农村居民增强依法防护意识，自觉遵守防疫政策。

（三）做好工作成效报道。各县区和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媒体深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地，挖掘和推出一批反映单位和个人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特别是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法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落实防控责任、履行防控义务的经验做法和突出成效，形成示范效应。

（四）做好警示教育宣传。各县区和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开设“疫”案说法等相关专栏，邀请疾控、法律专家深刻剖析已曝光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反面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形成有效震慑，营造全社会依法开展疫情防控的法治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过程管控，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常态化做好特别是春节期间单位和个人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普法宣传引导工作，相关内容参考《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义务问答材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公民应知应守法律规定》(详见附件1、附件2)。

(二) 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扎实推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关于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义务普法宣传引导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到成效。要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引导人民群众支持、配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各媒体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对重大敏感信息,做好舆情风险评估,报道中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网信部门要加强网上巡查管控,及时处置相关敏感信息和网络舆情。

(三) 创新宣传形式。各级、各媒体要通过焦点图、开机页、Vlog、H5等形式,策划推出一批传播率高,受众易于接受、乐于接受的融媒体产品,形成立体传播、互动传播的舆论优势,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 附件: 1. 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义务问答材料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民应知应守法律规定

中共广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义务问答材料

一、单位、个人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 单位在疫情防控中有哪些责任？

答：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所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各单位）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1. 人员管理。(1) 建立员工外地出差、旅游等往返登记制度，及时做好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感染者有轨迹交叉员工排查，并向所在社区报备。(2) 做好员工每日体温、症状等健康监测，建立监测档案；督促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员工及时就医排查；对高风险岗位员工按照要求开展定期核酸检测。(3) 提示员工随身携带口罩，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公众服务行业应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口罩。(4) 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和动态，通过张贴海报、播放宣传视频、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强对员工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5) 发现“红码”人员时，应立即联系就近发热门诊上门接诊，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等待转运管理；发现“黄码”和与感染者有轨迹交叉人员时，应立即督促员工戴好口罩，到就近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6) 按照重点人群“应接尽接”的原则，组织员工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7) 做好外来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检测、扫码亮码工作，无码人员重点登记姓名、电话、现居住地、外出史等信息，发现近期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禁止进入，并提醒其主动向社区报备，同时将人员信息报送所在地社区。

2. 场所管理。(1)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2) 加强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等场所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的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3)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4) 减少集体性聚集活动，确需开展的，要严格控制参与人数，落实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降低接触传播风险。(5) 在电梯等密闭空间内，应要求人员佩戴口罩。(6) 重点场所、重点机构还应按照国家、省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场所管理。

3. 应急处置。(1)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或处置流程，并定期开展演练。(2) 做好适量的口罩、洗手

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3) 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做好单位出入管控，减少人员内部流动；通知不在单位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外出，并向所在社区报备。(4)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人员转运、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场所管控、人员安抚等工作。

(5) 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各单位在落实好以上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还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国家、省和属地相关规定有针对性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单位、个人在疫情防控中有哪些义务？

答：1. 如实报告义务。《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 紧急自救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3. 服从指挥、积极防疫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4. 接受预防、控制措施义务。《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二、个人、企业、其他组织等违反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一）对妨害新冠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如进入公共场所拒绝出示健康码、不配合体温检测与登记等行为，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

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 对于新冠肺炎确诊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拒绝配合检疫、隔离、治疗，擅自离开隔离地区的，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作为新冠肺炎确诊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绝执行预防、控制措施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刻意隐瞒曾途经疫区，拒绝接受检疫、隔离，肆意接触他人，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三) 对于疫情期间违规举办规模性聚集活动，会承担何种

法律责任？

答：疫情期间，违规组织群体性聚餐活动的举办者，造成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风险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同时，已经确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参加群体性聚餐的，根据《刑法》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还可能涉嫌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四）疫情防控期间聚集赌博、为赌博提供场所的，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以“赌博罪”“开设赌场罪”论处。

（五）个人和组织利用新冠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的，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编造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

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涉嫌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最高可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利用新冠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涉嫌构成“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会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七）在疫情防控期间，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会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答：在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

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在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最高可判处死刑。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涉嫌构成“抢劫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八）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隐瞒行程，传播疾病危害公共安全，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按照“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九）在疫情防控期间，商家哄抬物价，发国难财，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从零售商店或者其他渠道套购紧俏商品，就地加价倒卖、垄断货源、哄抬物价、牟取暴利，

此种行为是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根据《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垄断货源、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处以通报批评、限价出售商品、强制收购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货款、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最高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十）假借疫情，发布虚假商品广告，会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答：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涉嫌构成“虚假广告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十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会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答：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十二）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防疫用品的名义诈骗，会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答：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涉嫌构成“诈骗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有关规定，会承担何种纪律责任？

答：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纪律责任。

（二）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会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答：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民应知应守法律规定

一、遵守政府决定、命令。对违反者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也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民事、刑事责任。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对编造、散布、传播谣言，谎报疫情处五日以上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如实报告疫情相关情况。从疫区返回或接触高危人群不主动报告，隐瞒疫区旅行、居住、接触信息的，处以拘留、罚款，造成他人感染、病疫传播等严重后果的，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明知自身感染新冠肺炎，故意传播导致他人感染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

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遵守居家隔离规定。对隔离观察期间擅自外出者，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五、出门戴口罩，配合检测、检查。拒不执行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六、严禁医院滋事生非。对扰乱医院秩序的行为，给予治安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恶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禁止参加集聚性活动。违者罚款拘留，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禁止乱扔垃圾、动物尸体、废弃口罩。对违者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对违法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和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导致传染性疾病的蔓延和疫情扩大等严重后果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九、禁止私设路障、关卡。违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严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者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十一、不得擅自经营医疗器械。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备案手续。违者，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禁止哄抬物价。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数额较大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十三、禁止交易野生动物。违者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构成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